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5號

原告 歐立利國際展覽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素娟

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

蘇夏曦律師

複代理人 王薇婷律師

被告 胡育銘

陳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

複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

被告 小齊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小齊展覽設計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書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關於如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01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4 智慧財產第三庭

05 法 官 李郁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
09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
10 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11 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蔣若芸

14 附註：

1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第1項） 智慧財產民
16 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17 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
18 不在此限：

19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20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1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2 訟事件。

23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4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5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6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7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
28 代理人之事件。（第5項）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29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30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31 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01 附表
02

編號	欄位 (判決所在頁數)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1	主文欄 (第1頁第26行至第27行)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2	主文欄 (第1頁第31行)	「為被告供擔保」	「為被告胡育銘供擔保」